贺马畔至魏家楼（王家峁至瓦窑渠）道路改造工程

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人）：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贺马畔至魏家楼（王家峁至瓦窑渠）道路改造工程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次工作内容贺马畔至魏家楼（王家峁至瓦窑渠）道路改造工程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见后附）；

（5）发包人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元整 （￥609000.00元）。

4. 项目负责人：张画。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可研、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与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符合中省市县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可研编制、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包括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预算）、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等）等工作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16 年 6月16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至交工验收。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设计人：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6 月 16 日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为贺马畔至魏家楼（王家峁至瓦窑渠）道路改造工程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服务公路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完成项目所需的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等工作。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及后续服务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提供数量：/，提供期限：签订合同之后。

2. 发包人管理

2.1 监理人

2.1.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2.2 决定或答复

2.2.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3. 设计人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第 3.1.1.1~3.1.1.6 目：

3.1.1.1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现场进行设计，将全体参加设计的人员和设备集中办公，符合发包人管理要求，其费用全部自理。

3.1.1.2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主要人员的数量，设计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因此而发生的人员、车辆使用费、餐费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3.1.1.3 施工图设计方案应合理、可行，与现场地形、地貌相匹配，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征求项目沿线地方政府意见，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交通流量情况，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并提出合理的交通导行方案，减少实际施工中对社会交通的影响。使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沿线地区经

济发展和沿线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要，避免因设计方案缺陷引起沿线群众阻工、上访等事件的发生。

3.1.1.4 设计人在施工配合期提供后续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1.5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1.1.6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通用合同条款中第5.4、5.7、5.10款的相关规定。

4. 勘察设计要求

4.1 勘察设计范围

4.1.1 工程范围包括：同本合同条款第1.1.3.2项内容。

4.1.2 阶段范围包括：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等）工作。

4.1.3 工作范围包括：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5.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5.1 开始勘察设计

5.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时止。

5.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1项；。

5.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1.2.3项。

5.4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5.4.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5.5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5.6.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

奖励：/。

6. 勘察设计文件

6.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6.1.1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6.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6.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可研、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明细内容：可研文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等）。；费用分担原则：/。

7.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7.1 施工期间配合

7.1.1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至少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内按投标文件承诺委派设计代表提供现场服务，进行设计协调，参与交（竣）工验收。

7.1.2 后续服务还包括配合设计质量后评价、配合财政评审、配合决算审核、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或费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总价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或费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10.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40%，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 30% 的余款，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剩余 30% 的余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1.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1.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1.2 乙方责任

11.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11.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1.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1.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11.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2. 争议的解决

12.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榆林市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CHDH34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云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规划管理服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地质勘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苏路北教育小区 1 号楼 1 号商铺 201 室

登记机关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主体登记专用章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 业 名 称：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61016238

有 效 期：至2030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 年 07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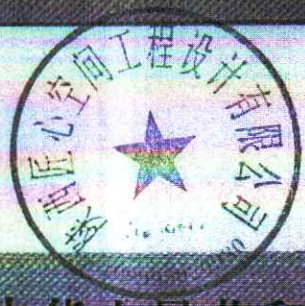
No.AZ 0118035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匠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289999101300006804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白云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5242102

2021年 04月02日


姓名 白云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上高家
寨乡川贺村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9198712063310


陕西心空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20-2037.10.20